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5号

当事人：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G335780324

经营者：黄学金

经营地址：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在线处理设备正在运营。你单位主要从事服装加工，生产工艺有[REDACTED]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环节为[REDACTED]

[REDACTED]，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调节池水位过高，部分生产废水倒流至格栅井和调节池连接的自流管后从自流管检修口溢出，沿地面形成径流流向雨水收集池，后经雨水收集池沿雨水管排向你单位大门左侧排水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大门左侧排水沟进

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6年5月18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

【 】监测结论：你单位大门左侧排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7倍、1.6倍、6.2倍、0.1倍、1.5倍。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的规定，你单位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6年5月27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5月29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营（已升级自动化装置，废水收集池正在扩容升级改造中），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处理情况正常，未发现排放异常情况。

我局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5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黄学金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5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5月13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5月1

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四）我局于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5月2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营（已升级自动化装置，废水收集池正在扩容升级改造中），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处理情况正常，未发现排放异常情况。

（五）我局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5号）、2026年7月20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0%）”。综上，你单位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10%+0%+0%+0%+0%+0%+0%+0%+0%+0%=1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 万 = (10%+0%+0%+0%+0%+0%+0%=10) × 100 万元 = 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大写: 壹拾万元) 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